

嘉義縣第 48 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配合革新社會風氣，提倡正當娛樂，促進情感交流特舉辦本縣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大同國小

五、參加單位：

(一) 本府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社會局、財政稅務局、衛生局（含慢性病防治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）、環保局、交通局、文化觀光局、公車處、體育場、各地政、戶政事務所、家畜疾病防治所、人力發展所、表演藝術中心。

(二)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鄉鎮市民代表會。

(三) 本縣國民中小學。

(四) 邀請本縣議會參加。

六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 首長個人組。

(二) 機關男子團體甲組。

(三) 機關男子團體乙組。

(四) 機關女子團體甲組。

(五) 機關女子團體乙組。

(六) 機關男子單打組。

(七) 機關女子單打組。

(八) 機關男子雙打組。

(九) 機關女子雙打組。

(十) 機關混合雙打組。

(十一) 教師男子單打組。

(十二) 教師女子單打組。

備註：

一、機關男子團體甲組單位如下、其他單位報名乙組

朴子教聯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政府、新港國中、民雄教聯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大林地政事務所。

機關女子團體甲組單位如下、其他單位報名乙組

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議會、大林鎮公所、大林地政事務所、社會局、朴子教聯。

二、本屆男子團體甲組七、八名列為下屆乙組；乙組一、二名列為下屆甲組。

三、本屆女子團體甲組第六名列為下屆乙組；乙組第一名列為下屆甲組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首長個人組以縣議會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附屬機關首長、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鎮市長及校長參加為限。

(二) 其餘各組以參加單位編制內現職員工（留職停薪不得視為現職）及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前到職之臨時員工為限。

(三) 退休人員得代表原單位參賽，教師參加機關團體賽以學校或鄉鎮市為單位。

(四) 機關組個人賽就單打、雙打、混雙擇一參加，教師只參加教師組個人賽。

八、比賽：

(一) 日期：

1、112 年 12 月 6-7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2、12/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開幕典禮，當天 8:20 沒有賽程之隊伍，請於 9:50 前報到完畢，參加上午 10:00 開幕典禮。

(二) 地點：嘉義縣立朴子體育館（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）。

(三) 辦法：

1、比賽採用白色「日桌牌」40+塑膠球及桌球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2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決定比賽制度與方式。

(四) 方式：

1、團體賽男子組採三單二雙 7 人制（即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女子組採二單一雙 4 人制（即單、雙、單），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比賽。

2、各組比賽均採 11 分五局三勝制。

(五) 賽程：時間暫擬如下，實際情形以秩序冊及大會公布為準。

1、6 日上午 8:20 起：(1) 機關男、女團體甲、乙組。

(2) 開幕典禮。

(3) 首長個人組。

2、6 日下午 1 時起：(1) 機關男、女單打組。

(2) 教師男、女單打組。

(3) 機關男、女雙打組、混雙組。

3、7 日上午 9 時起：(1) 機關男、女團體甲、乙組。

(2) 閉幕典禮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上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(<http://sport.cyc.edu.tw>) 報名。

(二) 受理單位：報名上有任何問題，請連絡桌球委員會姚博文（電話：0932890166）

(三) 人數：

1、團體組除領隊（首長擔任）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為原則外，各隊隊員（含隊長）男子隊 7-9 人，女子隊 4-6 人。

2、各單位男女分別組隊，各以 2 隊為限；女生得兼打男生隊，但賽程衝突時只能擇一隊參賽。因賽程衝突無法下場比賽，該點以 3:0 計，可以繼續後面之賽程。

3、單打、雙打及混雙組每隊各以 3 人（組）為限，超過之人數由主辦單位由後逕行刪除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報名時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審查造具名冊報名並負其責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（不另通知，請各參加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場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及會議決議均不得異議）。

(二) 地點：大同國小開標室（第一棟 2 樓校長室旁）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行政獎勵：活動工作人員，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規定敘獎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機關團體男子甲組最多錄取七名、女子甲組最多錄取五名

其餘各組（團體賽最多錄取八名）

三、四隊（人）錄取二名

五、六隊（人）各錄取三名。

七、八隊（人）各錄取四名。

九、十隊（人）各錄取五名。

十一、十二隊（人）各錄取六名。

十三隊、十四隊（人）各錄取七名。

十五隊以上各錄取八名。

（三）競賽獎勵：

1. 各組獲獎隊伍頒發獎杯、獎牌、獎狀或獎品（前三名），以資鼓勵。

2. 報名未達三隊不進行比賽。

十二、申訴與懲處：

（一）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團體組裁判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，得於兩隊（人）比賽前或比賽進行中向大會提出，比賽後提出只能取消資格不符者該隊所有之成績。

（三）屬於技術之抗議應於當場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後始得成立。

（四）比賽期間如發生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及工作人員情事，按規則停止其所屬球隊出場比賽並函請其服務機關懲處。

十三、裁判：裁判長、副裁判長、審判委員、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（一）各球隊所需費用在各單位原列預算內勻支。

（二）球員運動服裝須合於桌球規則之規定（不得穿著白色球衣）。

（三）球員出賽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服務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（四）大會可視實際比賽情形執行拆點比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比賽期間工作人員及參加比賽人員請各服務單位准予公假（教師排代）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。